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15006950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后里主要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與公園用地、公園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與公園用地)(供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后里分院使用)案」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后里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公告欄)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計滿30日止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，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；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后里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